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3-003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

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15,500万元到1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180万元到16,680万元，净利润为1,250万元到1,6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到1,300万元，净资产为70,900万元到71,35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

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